



# 補助申請省水標章廠商檢測費用 開跑啦！

■ 工研院 / 陳仁宗

**經**濟部水利署為推動節約用水政策、提升省水器  
材品質、提高民眾選購意願，及促進國內節水  
產業發展，自民國 87 年起推動省水標章產品驗證制  
度。推動至今，已開放申請之省水器材產品項目包括  
一段式及兩段式馬桶、一般水龍頭、自閉及感應式水  
龍頭、蓮蓬頭、沖水及免沖水小便器、洗衣機及省水  
器材配件等共 11 項，相關品質及省水效率大多參考  
先進國家標準。為配合省水標章制度推動，經濟部水  
利署特委託工研院於 1998 年設立節水實驗室，主要  
設立目的在提供廠商各項省水器材之檢測服務。節水

實驗室為國內唯一以省水器材檢測為主之專業實驗  
室，不但具有各項測試設備，且技術人員均累積多年  
經驗。為落實品質管理及加強技術能力，節水實驗室  
於 2001 年 1 月即通過中華民國 TAF 認證，所出具之  
測試報告獲得各簽署國之相互承認 (ILAC-MRA)。水  
利署基於加強省水標章公信力，促進省水器材產業發  
展，並為減輕業者測試負擔，特訂定「補助申請省水  
標章廠商檢測費用作業要點」(詳細條文如下表)，  
歡迎有意申請省水標章之廠商可洽詢節水實驗室，電  
話：03-5914321。

##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10670 號令訂定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（以下稱本署）為建立省水標章產品檢測環境、促進省水產品普及化，並鼓勵廠商申請省水標章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廠商，為依中華民國法規登記或成立之公司、商號或工廠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檢測報告，須經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認證之產品檢測單位，且具備 TAF 認可三項（含）以上省水標章作業要點產品規格檢驗項目者所產出之檢測報告。
- 四、廠商申請省水標章之產品檢測補助費用，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完成檢測報告後，六個月內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證書，並依省水標章證書所載日期，於一年內向本署申請檢測補助費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（二）檢測報告之產品已接受本署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。
- 五、得申請補助之省水標章產品規格檢測項目如附件，各檢測項目補助額度為檢測費用之百分之三十，但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。
- 六、廠商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，備齊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，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。
  - （一）申請表（附表一）。
  - （二）廠商登記影本及檢測報告影本。
  - （三）支出費用相關證明（影本者請加蓋廠商印章）。
  - （四）補助款領據（附表二）。
 申請相關文件不完備者，應通知廠商於一個月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不予受理。  
本署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，已通過審查之申請案將移至下年度再予以撥付補助經費。
- 七、廠商檢附文件如有不實造假情事者，將追繳廠商已領之補助經費，並依法追究其民事、刑事責任。
- 八、第六點申請補助案之審查作業，本署得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專業單位執行。